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陳璧瑄
電話：02-23976700
電子郵件：moi1648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3684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203684921-Attach1.g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各項戶政便民措施，請轉知所轄各級學校協助宣導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便民服務、落實E化政府，本部近年持續推出(一)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；(二)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；(三)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；(四)24小時國民身分證掛失服務；(五)便利商店及線上申請紙本戶籍謄本服務等多項戶政便民措施，並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webapply/16>)提供上揭第1項至第4項服務。
- 二、為推動前揭各項戶政便民措施，惠請透過網站、校內大型看板、校門口跑馬燈等各項機制協助宣導。宣導文字建議以：「請用自然人憑證上內政部網站申領電子戶籍謄本，目前免費。」、「內政部網站提供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。」、「內政部網站提供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。」、「國民身分證24小時掛失專線，請撥打1996」、「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便利商店或線上申請紙本戶籍謄本。」請 卓參。
- 三、檢附連結圖示電子檔1份(請連結網址



<https://www.ris.gov.tw/webapply/16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102/12/12
17:11:28

裝

訂

